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

备案编号：A-MDCXSYS-GK-202108-B1469-ZSZBGS

招标编号：[350100]ZSZBGS[GK]2021008

采购人： 闽都创新实验室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MDCXSYS-GK-202108-B1469-ZSZBGS。

2、招标编号：[350100]ZSZBGS[GK]202100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品目号 1-2 微波网络分析仪 1、品目号 1-3 微波网络分析仪 2、品目号 1-4 微波信号源、1-5 信号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其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或证书复印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都创新实验室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区海西高新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8 号

联系方法：13600856773

13、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法：0591-87767686-8614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定位子系统	否	1 套	914000	914000	221600
1	1-2	微波网络 分析仪 1	是	1 台	1040000	1040000	
1	1-3	微波网络 分析仪 2	是	1 台	488000	488000	
1	1-4	微波信号 源	是	1 台	485000	485000	
1	1-5	信号分析 仪	是	1 台	697000	697000	
1	1-6	射频子系 统	否	1 套	2574000	2574000	
1	1-7	控制子系 统	否	1 套	524800	524800	
1	1-8	软件子系 统	否	1 套	1081500	1081500	
1	1-9	测试附件	否	1 套	126600	126600	
1	1-10	暗室屏蔽 室	否	1 批	2788600	2788600	
1	1-11	系统集成	否	1 项	360500	360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

		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

		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 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下浮 15%计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275% ；（100,500]万元 0.935%；（500,1000]万元 0.68%；（1000,5000]万元 0.42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中标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	编列内容

号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

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明细	描述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明细	描述
	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其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 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5)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其他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	42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 14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其他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满分 42 分）
T2	3	投标人所投系统 RTC 实时控制器可实现微秒级（us）的脉宽时序控制精度，时序控制精度≤5 us 的得 3 分，5 us<时序控制精度≤20 us 的得 2 分，20us<时序控制精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实测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T3	3	投标人所投系统 RTC 实时控制器具备网络 LAN 接口，用以实现与微波网络分析仪、频谱仪、微波信号源、弓形架、升降台等设备进行网络指令通讯；接口数量≤8 个的得 1 分，8 个<接口数量≤15 的得 2 分，15 个<接口数量的得 3 分。需提供产品实物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示意标出 LAN 接口位置，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T4	3	投标人所投系统 RTC 实时控制器具备 BNC 接口，用以实现与微波网络分析仪、弓形架等时序触发交互；接口数量≤2 个的得 1 分，2 个<接口数量≤5 个的得 2 分，5 个<接口数量的得 3 分。需提供产品实物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示意标出 BNC 接口位置，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T5	3	投标人所投系统 RTC 实时控制器具备 RS422 串口通信接口，用以实现专用设备的交互通信；接口数量≤2 个的得 1 分，2 个<接口数量≤4 个的得 2 分，4 个<接口数量的得 3 分。需提供产品实物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示意标出 BNC 接口位置，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T6	3	投标人提供的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软件模块，具备时域门功能的得 3 分，需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示意标出时域门功能设置位置及相关设置参数，未提供或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7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每个提供一份完整类似项目得 0.6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类似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类似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B2	3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相关类似测试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投标人获得测量技术相关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B3	2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方式、本项目技术人员及时服务的可行性（提供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的、合理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部分详尽、较合理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内容宽泛、不详尽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4	2	投标人承诺可提前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提供供货计划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及供货计划方案。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

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7.2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 20%及以下: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3.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采购设备清单（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响应技术参数时，应将表中单价、总价、内容删除，不得体现报价相关信息。）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定位系统	1.1	拱形架1	用于 1GHz~40G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 指标： 1、▲俯仰角度移动范围： $\pm 80^\circ$ ； 2、探头移动重复性： 0.1° (R. M. S)； 3、测试距离：1500mm； 4、发射探头：1 个； 5、接收探头：1 个； 6、控制接口：网口、TTL。	1 套	338300	338300
	1.2	拱形架2	用于 1GHz~40G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 指标： 1、▲俯仰角度移动范围： $\pm 80^\circ$ ； 2、探头移动重复性： 0.1° (R. M. S)； 3、测试距离：750mm； 4、发射探头：1 个； 5、接收探头：1 个； 6、控制接口：网口、TTL。	1 套	225000	225000
	1.3	样品升降平台	定制，配合拱形门扫描架，用于 1GHz~40G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样品升降台实现测试样品的支撑和位置定位。	2 套	52600	105200
	1.4	测试夹具	定制，分别用于表面电阻测试、射频导电性能测试、磁导率测试夹具测试。	1 套	95000	95000
	1.5	功率损耗测试夹具	定制，分别为 300MHz~2GHz 微带传输线测试夹具、2GHz~18GHz 同轴传输线测试夹具、18GHz~40GHz 波导传输线测试夹具。	3 套	39800	119400
	1.6	天线支架	定制，天线支架可移动，用于屏蔽室法测试架设收发天线。	1 套	31100	31100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射频子系统	2.1	微波网络分析仪 1	(1) 频率范围: 10MHz~40GHz; (2) 端口数: ≥ 2 ; (3) 频率分辨率: 1Hz; (4) 幅度动态范围 (典型值): $\geq 105\text{dB}$; (5) 端口功率输出范围: $-30\text{dBm} \sim +13\text{dBm}$; (6) 端口噪声电平: $\leq -100\text{dBm}$; (7) 含时域测量、机械校准件; (8) 同品牌原厂电缆套件, 频率范围 DC~40GHz, 和网络分析仪匹配的射频接口, 数量: 2 根。	1 台	104000 0	1040000
	2.2	微波网络分析仪 2	(1) 频率范围: 9kHz~6.5 GHz; (2) 端口数: ≥ 2 ; (3) 频率分辨率: 1Hz; (4) 幅度动态范围 (典型值): $\geq 111\text{dB}$; (5) 端口功率扫描范围 (典型值): 9kHz~100kHz, $-60\text{dBm} \sim +2\text{dBm}$; 100kHz~10MHz, $-60\text{dBm} \sim +7\text{dBm}$; 10MHz~6.5GHz, $-60\text{dBm} \sim +12\text{dBm}$; (6) 端口噪声电平 (典型值): $\leq -109\text{dBm}$; (7) 同品牌原厂机械校准套件和电子校准套件各一套; (8) 同品牌原厂电缆套件, 频率范围 DC~6.5 GHz, 和网络分析仪匹配的射频接口, 数量: 2 根。	1 台	488000	488000
	2.3	微波信号源	(1) 频率范围: 9kHz~40GHz; (2) 频率分辨率: 0.001Hz; (3) 相位漂移: 0.1° ; (4) 参考输出: 频率: 10MHz, 幅度 $\geq +4\text{dBm}$, 50Ω ; (5) 最大输出功率: $\leq +11\text{dBm}$ (6) 频率切换时间: $\leq 5\text{ms}$; (7) 选件: 含步进衰减、窄带脉冲调制、AM, FM 相位调制。	1 台	485000	485000
	2.4	信号分析仪	(1) 频率范围: 10Hz~44GHz; (2) 分析带宽: 25MHz; (3) 扫描点数: 1-100001; (4) 相位噪声: 1 GHz 时, 10 kHz 频偏处, $\leq -109\text{dBc/Hz}$;	1 台	697000	697000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5) 选件：具备前置放大器、EMI 测量。			
	2.4.1	10kHz~100M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 频率：10k-100MHz； 功率：≥50W。	1 台	187000	187000
	2.4.2	80MHz~1G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 频率：80MHz~1GHz； 功率：≥50W。	1 台	216600	216600
	2.4.3	1-2G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频率：1-2GHz 功率：≥20W。	1 台	158300	158300
	2.4.4	2-6G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频率：2-6GHz 功率：≥20W。	1 台	173800	173800
	2.4.5	6-18G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频率：6-18GHz 功率：≥20W。	1 台	196200	196200
	2.4.6	18-40GHz 功率放大器	用于屏蔽室测试法； 频率：18-40GHz； 功率：≥5W。	1 台	381900	381900
	2.5.1	法兰同轴装置 1	30MHz~1.5GHz 夹具	1 套	33000	33000
	2.5.2	法兰同轴装置 2	30MHz~3GHz 夹具	1 套	37500	37500
	2.6	衰减器	衰减器：工作频率 DC-40 GHz 接口形式：2.92 K(M)-K(F) 衰减值：6dB 衰减器：工作频率 DC-40 GHz 接口形式：2.92 K(M)-K(F) 衰减值：10dB	2 个	1500	3000
	2.7	射频电缆	频率范围：DC~40GHz 驻波：<1.25 接头：2.92(m)-2.92(m)	2 组	27300	54600
	2.8	低噪声放大器	1：频率范围：1~40GHz； 2：噪声系数（MAX）：5dB； 3：增益：≥30dB； 4：P ₋₁ ：≥15dBm； 5：VSWR：≤2.5。	1 台	152000	152000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2.9.1	环天线	定制：频率范围：10kHz~30MHz	2 套	34000	68000
	2.9.2	垂直极化单极子天线	定制：频率范围：10kHz~30MHz	2 套	10800	21600
	2.9.3	双锥天线	定制：频率范围：20MHz~200MHz	2 套	24000	48000
	2.9.4	偶极子天线	定制：频率范围：100MHz~1GHz	2 套	26000	52000
	2.9.5	对数周期天线	定制：频率范围：200MHz~1GHz	2 套	20000	40000
	2.9.6	标准增益喇叭天线	指标：覆盖 1GHz~40GHz	3 套	23000	69000
	2.10	数字微欧计	1、信号频率：20Hz~200kHz； 2、显示范围：L:0.00001 μ H-99.9999kH C:0.00001pF-9.99999F Z/R:0.00001 Ω -99.9999M Ω ； 3、基本测量准确度：LCRZ:0.05%、DCR:0.1%； 4、测试速度：快速:12.5ms，中速:83ms，慢速:167ms。	1 台	10400	10400
	2.11	赫姆霍兹线圈	1、指标：50Hz~200kHz； 2、直径：1.5m； 3、定制：符合 GB/T 30140 标准。	1 组	114000	114000
	2.12	前置放大器	定制：符合 GB/T 30140 标准	1 个	13300	13300
	2.13	交流磁场探头	定制：符合 GB/T 30141 标准	1 个	10400	10400
	2.14	低频同轴测试装置	定制，符合 GJB5239 标准	1 套	154500	154500
	2.15	波导法测试装置	定制，符合 GJB5239 标准	1 套	181400	181400
	2.16	定向耦合器	用于 300MHz~600M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低频同轴反射法测试。	1 个	5500	5500
	2.17	定标体	用于 600MHz~1G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波导法测试。	2 套	28500	57000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2.18	阻抗分析仪	1、频率范围：20Hz~10MHz； 2、分辨率：1mHz； 3、测量精度：0.05%； 4、选件：夹具频率至 10MHz。	1 台	135000	135000
控制子系统	3.1	RTC 控制器	1、平面近场测试功能； 2、扫描架控制功能； 3、矢网控制功能； 4、单探头测试功能； 5、单通道测试功能。	2 台	235100	470200
	3.2	计算机	Intel Core I7-6700, 主频 $\geq$ 3.4GHz, 内存 $\geq$ 16(8+8)G, 硬盘 $\geq$ 1TB (7200 RPM), GT730 显存 2G, win7 专业版 64 位, 带串口, 含刻录光驱、键鼠。	2 台	16900	33800
	3.3	控制线缆	定制	2 组	10400	20800
软件子系统	4.1	散射测量软件	定制, 用于实现测试数据采集	2 套	171000	342000
	4.2	散射测量后处理软件	定制, 用于测试数据分析、处理与显示	2 套	178000	356000
	4.3	测试软件	定制, 用于屏蔽室法测试, 可点频和扫频	1 套	383500	383500
测试附件	5.1	万用表	分别用于测量电压和电流, 台式	2 台	900	1800
	5.2	变频电源	指标: 1000VA, 50Hz~500Hz	1 台	9800	9800
	5.3	测试机柜	32U 机柜	2 套	15500	31000
	5.4	吸波挡墙	1.5m*2m	1 套	45000	45000
	5.5	其他附件	电缆、转接头、工具等	1 组	39000	39000
暗室屏蔽室	6.1	暗室	指标: 1、尺寸: 14m $\times$ 5m $\times$ 5.3m; 2、屏蔽性: 10kHz $\geq$ 80dB; 100kHz $\geq$ 100dB; 1MHz~1GHz $\geq$ 110dB; 18GHz $\geq$ 100dB; 40GHz $\geq$ 90dB; 3、包含: 自立式钢结构、屏蔽钢板、屏蔽门、通风波导窗、吸波材料、供电和照明系统、音视频监视系统、	1	174800 0	1748000

类别	序号	分项明细	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防火报警系统。 4、符合 GB50826-2012 标准、 GB/T12190-2006 标准。			
	6.2	屏蔽室 1(核心 产品)	指标: 1、尺寸: 3m×4m×3m; 2、屏蔽性: 10kHz≥80dB; 100kHz≥100dB; 1MHz~1GHz≥110dB; 18GHz≥100dB; 40GHz≥90dB; 3、包含: 自立式钢结构、屏蔽钢板、 屏蔽门、通风波导窗、吸波材料、 供电和照明系统、音视频监视系统、 防火报警系统; 4、符合 GB/T12190-2006 标准。	1 间	332300	332300
	6.3	屏蔽室 2(核心 产品)	指标: 1、尺寸: 4m×4m×3m; 2、屏蔽性: 10kHz≥80dB; 100kHz≥100dB; 1MHz~1GHz≥110dB; 18GHz≥100dB; 40GHz≥90dB; 3、包含: 自立式钢结构、屏蔽钢板、 屏蔽门、通风波导窗、吸波材料、 供电和照明系统、音视频监视系统、 防火报警系统; 4、符合 GB/T12190-2006 标准。	1 间	376000	376000
	6.4	屏蔽室 3(核心 产品)	指标: 1、尺寸: 3m×4m×3m; 2、屏蔽性: 10kHz≥80dB; 100kHz≥100dB; 1MHz~1GHz≥110dB; 18GHz≥100dB; 40GHz≥90dB; 3、包含: 自立式钢结构、屏蔽钢板、 屏蔽门、通风波导窗、吸波材料、 供电和照明系统、音视频监视系统、 防火报警系统; 4、符合 GB/T12190-2006 标准。	1 间	332300	332300
系统集成	7.0	\	定制	1 项	360500	360500
合计					11080000	

2 系统要求

拟建设的屏蔽材料测试系统主要针对屏蔽材料、吸波材料的主要电性能进行测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完成系统的集成与建设。

2.1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 1) ▲具有屏蔽材料的屏蔽效能测试功能；
- 2) ▲具有屏蔽材料的导电性能测试功能；
- 3) ▲具有屏蔽材料的低频磁场测试功能；
- 4) ▲具有片状吸波材料（也称为吸波片）相对磁导率和功率损耗测试功能；
- 5) ▲具有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功能；
- 6) 具备 RTC 实时控制器，进行弓形法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的时序控制，采用脉冲触发的方式，与微波网络分析仪分析仪、弓形架等设备交互，实现高效率测试；
- 7) 具备数据自动化采集、导出、数据后处理、可视化等软件功能；
- 8) ▲具备数据库系统，可以进行数据存储、管理、查询。

2.2 系统总体指标要求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 1) ▲系统工作频率：10kHz~40GHz；
- 2) 弓形法反射率测试：
 - 幅相稳定性（R.M.S）：幅度 0.25dB，相位：5°；
 - 探头定位重复性（R.M.S）：0.1°；
 - 天线到材料测试距离：1500mm(大)、750mm(小)；
 - 弓形架测量范围：±80°；
 - 测试精度：幅度 0.5dB（R.M.S），相位 5°（R.M.S）。
- 3) 暗室尺寸：不低于 14m×5m×5.3m；
- 4) 三屏蔽室尺寸：不低于 3m×4m×3m，4m×4m×3m，3m×4m×3m；
- 5) 暗室、屏蔽室屏蔽性能要求如下表所示，且建成后，需要委托有计量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测试依据 GB/T12190-2006，检测后提供检测

报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表 1 暗室和屏蔽室屏蔽效能指标

频率	屏蔽效能	场源
10kHz	$\geq 65\text{dB}$	磁场
100kHz	$\geq 85\text{dB}$	磁场
1MHz	$\geq 100\text{dB}$	磁场
18MHz	$\geq 100\text{dB}$	磁场
450MHz	$\geq 100\text{dB}$	电场
930MHz	$\geq 100\text{dB}$	电场
1GHz	$\geq 100\text{dB}$	电场
18GHz	$\geq 100\text{dB}$	电场
40GHz	$\geq 90\text{dB}$	电场

2.3 主要仪器设备指标要求

2.3.1 微波网络分析仪 1:

- (1) 频率范围：10MHz~40GHz
- (2) 端口数： ≥ 2
- (3) 频率分辨率：1Hz
- (4) 幅度动态范围（典型值）： $\geq 105\text{dB}$
- (5) 端口功率输出范围： $-30\text{dBm} \sim +13\text{dBm}$
- (6) 端口噪声电平： $\leq -100\text{dBm}$
- (7) 含时域测量、机械校准件
- (8) 同品牌原厂电缆套件，频率范围 DC~40GHz，和微波网络分析仪匹配的射频接口。数量：2 根。

2.3.2 微波网络分析仪 2:

- (1) 频率范围：9kHz 至 6.5 GHz
- (2) 端口数： ≥ 2

- (3) 频率分辨率：1Hz
- (4) 幅度动态范围（典型值）： $\geq 111\text{dB}$
- (5) 端口功率扫描范围（典型值）：9kHz~100kHz， $-60\text{dBm} \sim +2\text{dBm}$ ；100kHz~10MHz， $-60\text{dBm} \sim +7\text{dBm}$ ；10MHz~6.5GHz， $-60\text{dBm} \sim +12\text{dBm}$ ；
- (6) 端口噪声电平（典型值）： $\leq -109\text{dBm}$
- (7) 同品牌原厂机械校准套件和电子校准套件各一套
- (8) 同品牌原厂电缆套件，频率范围 DC~6.5 GHz，和微波网络分析仪匹配的射频接口。数量：2 根。

2.3.3 微波信号源

系统配备一台微波信号源，用于屏蔽室法的屏蔽效能测试，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1) 频率范围：9kHz~40GHz
- (2) 频率分辨率：0.001Hz
- (3) ▲相位漂移：0.1°
- (4) ▲参考输出：频率：10MHz，幅度 $\geq +4\text{dBm}$ ，50 Ω
- (5) 最大输出功率： $\leq +11\text{ dBm}$
- (6) ▲频率切换时间： $\leq 5\text{ms}$
- (7) 选件：含步进衰减、窄带脉冲调制、AM，FM 相位调制

2.3.4 信号分析仪

系统配备一台信号分析仪，用于屏蔽室法的屏蔽效能测试，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1) ▲频率范围：10Hz~44GHz；
- (2) 分析带宽：25MHz；
- (3) 扫描点数：1-100001；
- (4) ▲相位噪声：1 GHz 时，10 kHz 频偏处， $\geq -109\text{ dBc/Hz}$ ；
- (5) 选件：具备前置放大器、EMI 测量。

2.3.5 阻抗分析仪

通过测量片状吸波材料在 10MHz 频点的相对磁导率,用于评估材料的屏蔽性能。测试方法可依据 GB/T 32596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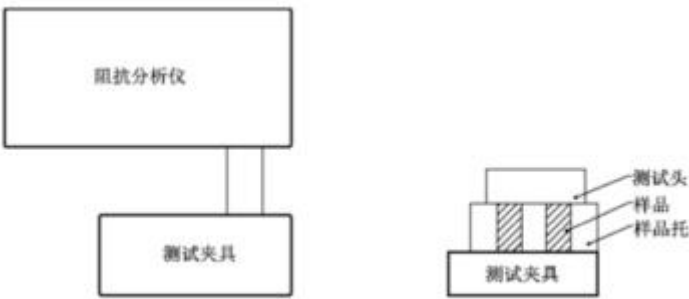


图 1 磁导率测试布置示意图

阻抗分析仪主要完成片状吸波材料的磁导率测试,其主要性能指标参数要求如下:

- 1、频率范围: 20Hz~10MHz;
- 2、分辨率: 1mHz;
- 3、▲测量精度: 0.05%;
- 4、夹具频率至 10MHz。

2.3.6 数字微欧计

屏蔽材料的导电性能是影响屏蔽效能的重要指标,根据 GB/T 30139、GB/T 35033-2018 和 GB/T 32596 等标准进行测试,其中关于表面电阻测试,参考 GB/T 30139,其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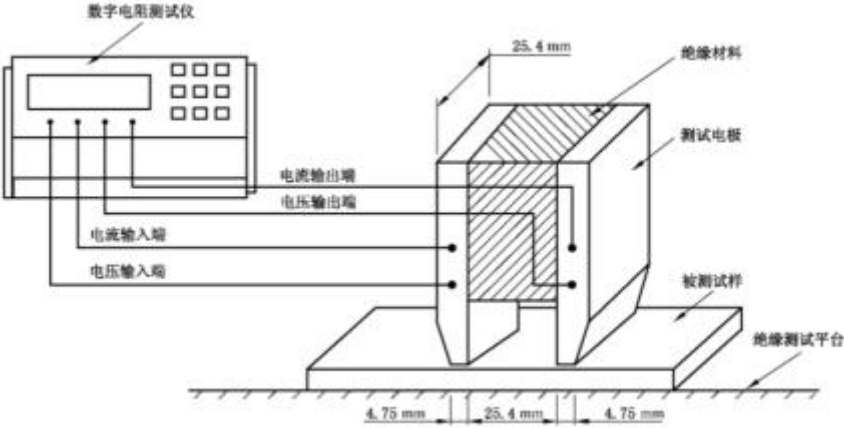


图 2 表面电阻测试布置图

数字微欧计主要用于屏蔽材料的导电性能测试，测试信号频率范最高到200kHz，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表 2 数字微欧计主要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信号频率	20Hz~200kHz
2	显示范围	L:0.00001 μ H-99.9999kH C:0.00001pF-9.99999F Z/R: 0.00001 Ω -99.9999M Ω
3	基本测量准确度	LCRZ:0.05% DCR:0.1%
4	测试速度	快速 :12.5ms ， 中 速 :83ms ， 慢速:167ms

2.3.7 低频磁场配套设备

当屏蔽材料用于低频段的磁场屏蔽时，其屏蔽效能指标可依据 GB/T 30140 标准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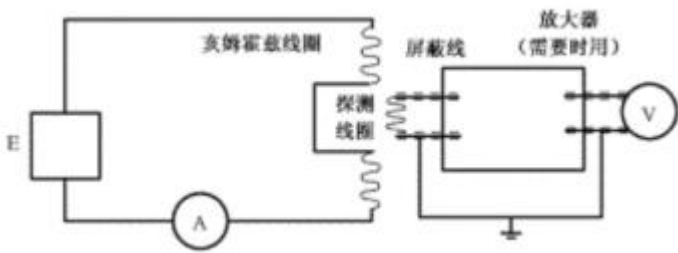


图 3 低频磁场测试原理图

低频磁场测试所需测试设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 低频磁场测试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数量
1	赫姆霍兹线圈	直径 1.5m	1
2	万用表	分别用于测量电压和电	2

		流	
3	变频电源	1000VA, 50Hz~500Hz	1
4	附件	交流磁场探头、电缆等附件	1

2.3.8 收发天线

屏蔽室法测试频率范围宽，可用于 10kHz~40GHz 频率范围内的测试，依据 GJB 6190 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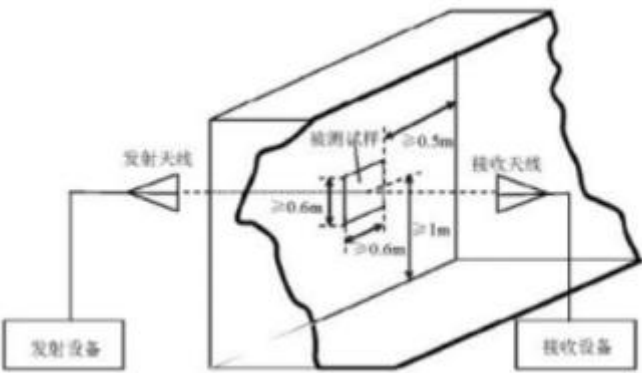


图 4 屏蔽室测试法布置图

收发天线主要用于屏蔽室法屏蔽效能测试，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分为磁场天线和电场天线两种，磁场天线主要采用磁场环天线，电场天线包括偶极子天线(窄带)、双锥天线、对数周期天线和喇叭天线等，后面几种均为宽带天线。

配置两个天线支架用于安装各型测试天线，需提供安装各型天线所需要的接口适配件。

天线频率覆盖从 10kHz~40GHz 整个频段要求，天线类型选取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 屏蔽室测试法收发天线类型

频段	场源	天线类型
10kHz~30MHz	磁场	环天线
10kHz~30MHz	电场	垂直极化单极子天线
20MHz~200MHz	电场	双锥天线

100MHz~1GHz	电场	偶极子天线
200MHz~1GHz	电场	对数周期天线
1GHz~18GHz	电场	喇叭天线
18~26.5GHz	电场	喇叭天线
26.5~40GHz	电场	喇叭天线

2.3.9 低频同轴装置

吸波材料的反射率测试主要依据 GJB 5239 进行，根据测试频段不同可分为低频同轴反射法、波导法、拱形法。

低频同轴反射法用于 300MHz~600MHz 频率范围内的反射率测试。装置要求参考 GJB 5239 标准要求，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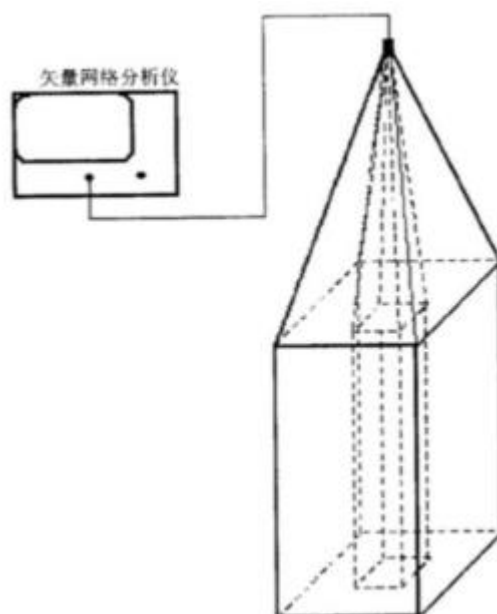


图 5 低频同轴反射法测试布置示意图

2.3.10 波导装置

波导法用于 600MHz~1GHz 频率范围内的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测试装置参考 GJB 5239 标准要求，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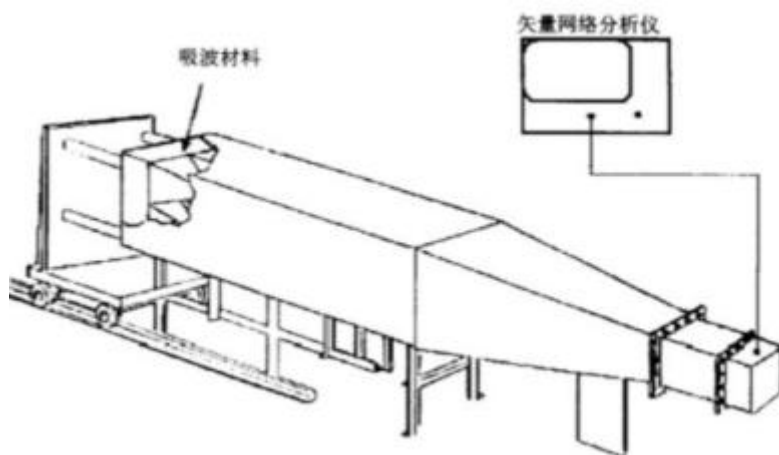


图 6 波导法测试布置示意图

2.3.11 弓形架

系统配套大小弓形架，指标要求如下所示

表 5 大弓形架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俯仰角度移动范围	$\pm 80^\circ$
2	探头移动重复性	0.1° (R. M. S)
3	测试距离	1500mm
4	发射探头	1 个
5	接收探头	1 个
6	控制接口	网口、TTL

表 6 小弓形架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俯仰角度移动范围	$\pm 80^\circ$
2	探头移动重复性	0.1° (R. M. S)
3	测试距离	750mm
4	发射探头	1 个
5	接收探头	1 个
6	控制接口	网口、TTL

2.3.12 弓形法测试探头

弓形法测试探头主要用于吸波材料的反射率测试，频率覆盖 1GHz~40GHz 整个频段，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 弓形法测试探头指标要求

序号	频率范围	增益	驻波	交叉极化
1	1~2GHz	≥8dBi	<1.5	≥30dB
2	2~18GHz	≥8dBi	<1.5	≥30dB
3	18~26.5GHz	≥23dBi	<1.5	≥30dB
4	26.5~40GHz	≥23dBi	<1.5	≥30dB

2.3.13 功率放大器

功率放大器主要用于屏蔽室法屏蔽效能测试时，提高测试动态范围，主要性能指标参数如下表 13 所示：

表 8 功率放大器的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频率范围	10kHz~100MHz 80MHz~1GHz 1GHz~2GHz 2GHz~6GHz 6GHz~18GHz 18GHz~40GHz
2	最小输出功率	50W@10kHz~100MHz 50W@80MHz~1GHz 20W@1GHz~2GHz 20W@2GHz~6GHz 20W@6GHz~18GHz 5W@18GHz~40GHz
3	驻波	≤3

2.3.14 低噪声放大器

可通过在频谱分析仪前端接入低噪声前置放大器, 进一步增加测试系统动态范围。

低噪声放大器的主要性能指标参数要求如下所示。

表 9 低噪声放大器主要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频率范围	1~40GHz
2	噪声系数 (MAX)	5dB
3	增益	≥30dB
4	P ₋₁	≥15dBm
5	VSWR	≤2.5

2.3.15 法兰同轴装置

法兰同轴装置测试法用于对片状屏蔽材料的屏蔽效能进行测试, 起主要测试设备为微波网络分析仪和法兰同轴测试装置。根据 SJ 20524 和 GJB 6190 等标准, 采用可用于 30MHz~1.5GHz 法兰同轴测试装置, 外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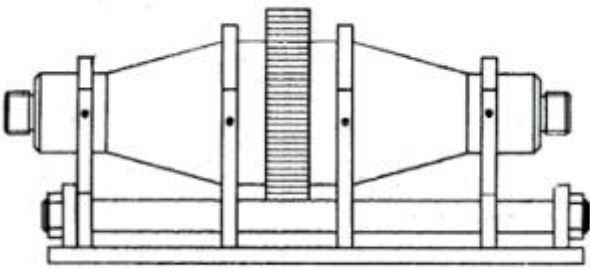


图 7 30MHz~1.5GHz 法兰同轴装置

在 GB/T 30142 中, 提出了一种频率范围可用于 30MHz~3GHz 的法兰同轴测试装置, 外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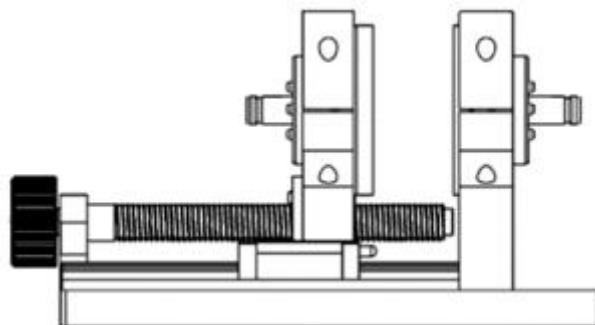


图 8 30MHz~3GHz 法兰同轴装置

法兰同轴装置测试法的测试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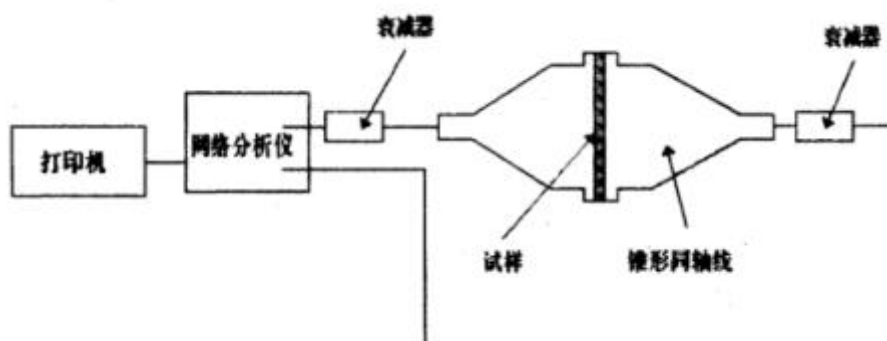


图 9 法兰同轴装置测试法布置图

系统配备两种法兰同轴装置，用于法兰同轴法的屏蔽效能测试，使用频率分别用于 30MHz~1.5GHz 和 30MHz~3GHz，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表 10 法兰同轴装置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30MHz~1.5GHz)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频率范围	30MHz~1.5GHz
2	最大驻波比 (VSWR)	<1.15
3	插入损耗	<0.5dB
4	外形尺寸	400mm×133mm (L×D)
5	重 量	160kg

表 11 法兰同轴装置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30MHz~3GHz)

序号	项目	指标
----	----	----

1	频率范围	30MHz~3GHz
2	最大驻波比（VSWR）	<1.15
3	插入损耗	<0.8dB
4	外形尺寸	200mm×94mm（L×D）
5	重 量	3kg

2.3.16 测试夹具

测试夹具主要辅助完成系统测试，包含射频导电性能测试夹具、表面电阻测试夹具、磁导率测试夹具、功率损耗测试夹具，具体要求如下：

射频导电性能测试夹具参考 GB/T 35033-2018，进行定制化设计，实现 30MHz~1GHz 频率范围内的阻抗测试，从而对材料的导电性能进行评估。用于射频导电性能测试的夹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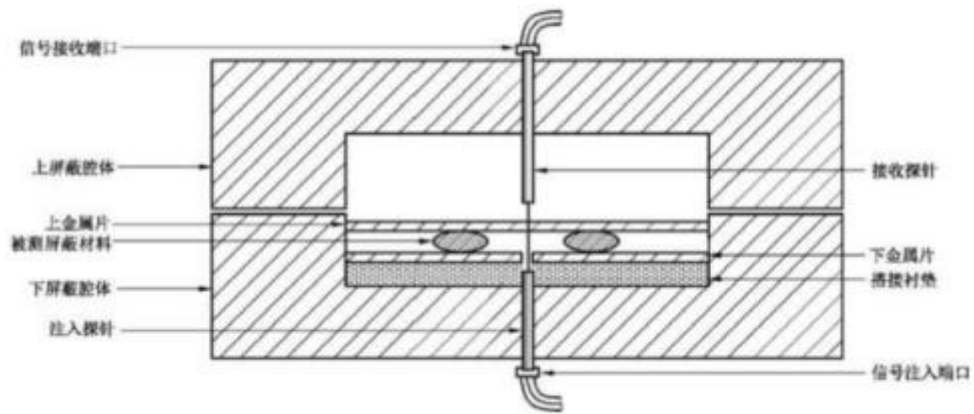


图 10 射频导电性能测试夹具示意图

表 12 表面电阻测试夹具主要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夹具重量	240g±5g
2	探头接触面尺寸	4.75mm×25.4mm
3	探头间距	25.4mm
4	探头表面处理	铜镀金

表 13 磁导率测试夹具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频率范围	DC~120MHz
2	最大直流偏置	$\pm 42V$

表 14 功率损耗测试夹具要求

序号	项目	形式
1	300MHz~2GHz	微带传输线
2	2GHz~18GHz	同轴传输线
3	18GHz~40GHz	波导传输线

2.3.17 射频电缆

为了提高系统测试精度，系统采用低损耗稳幅稳相测试电缆。

其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表 15 稳幅稳相测试电缆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频率范围	DC~ 40GHz
2	损耗	$<2.9\text{dB/m@40GHz}$
3	驻波	≤ 1.2
4	机械弯曲幅度稳定性	$\leq 0.1\text{dB@40GHz}$
5	机械弯曲相位稳定性	$\leq \pm 5^\circ @40\text{GHz}$
6	阻抗	$50\ \Omega$

2.3.18 RTC 实时控制器

弓形法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采用 RTC 实时控制器作为核心控制部件，实现实时快速对系统各部分仪器的复杂时序控制与同步。

RTC 实时控制器负责控制系统中设备高速稳定可靠的工作。控制计算机通过 LAN 与 RTC 实时控制器相连接，RTC 实时控制器负责解析控制计算机的控制指令，

将其转换成 SPI 或 TTL 电平控制待测对象、定位设备、测试仪器、器件之间等，实现系统测试的同步和时序关系。其具体功能指标要求如下：

- 1) 解析控制计算机控制指令，控制定位设备、测试仪器、器件间时序关系；
- 2) TTL 脉冲参数可设置；
- 3) 可进行弓形架 TTL 触发信号的接收，距离 $>20\text{m}$ ；
- 4) 可进行微波网络分析仪 Trigger 信号的输入输出，距离 $>20\text{m}$ ；
- 5) 具备 RS232 串口，与计算机进行相关指令通信。

2.3.19 机柜

系统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柜，共配置 2 个，通风散热良好。用于弓形法吸波材料反射率测试时，仪器设备的集成。

系统集成机柜相关技术指标如下：

- 1) 机柜尺寸：600mm*800mm*1600mm (L*W*H)，高度可根据仪器数量进行适应；
- 2) 无柜门，挡板形式；
- 3) 机柜内部配备隔板，不影响散热；
- 4) 供电方式：机柜采用插座方式；
- 5) 移动方式：4 个万向轮，带锁；
- 6) 承重： $\geq 400\text{kg}$ 。

2.3.20 测试台

屏蔽室内使用木头材质为主的测试台，暗室外控制室测试台使用防静电的测试桌。数量和大小根据场地情况做调整。

2.3.21 双层推车

系统配备双层推车 4 个，用于仪器设备的便携搬运。

- 1) 承载： $\geq 150\text{kg}$ ；
- 2) 底部配备可锁紧万向轮，用户可轻松移动，并固定；

2.4 软件要求

测试软件是一个独立的视窗程序，它提供了控制、射频及定位所需的全部功能操作。软件子系统中所有软件均可在通用 PC 机上运行，支持 Windows7 (x64) 或更高版本的系统。开放软件通信、数据处理、信息处理接口。

软件测试模块主要功能如下：

- 1) 具有数据采集功能；
- 2) ▲可兼容 Keysight 和 RS 全系列微波网络分析仪；
- 3) 采集软件具备点频和扫频测试；
- 4) 测试系统的波控接口规格为规范接口，接口协议对用户完全开放，并提供测试时序图；
- 5) 采集的所有类型数据，向用户开放完整数据结构并提供详细说明，可由 Matlab 软件直接读取。

软件数据处理分析主要功能如下：

- 1) 具备测量数据转换以及数据的分析处理功能，并且具备数据分析结果多种形式显示和输出功能；
- 2) 具备分析吸波材料散射信号能力；
- 3) 具备转换时域分析功能；
- 4) 具备图形显示功能，可以进行曲线比较、输出和打印等；
- 5) 软件开放测试数据的数据结构和数据格式，可由 Matlab 软件直接读取，允许用户对测试数据进行导入或导出；
- 6) 提供软件许可，使得数据处理软件可单独在其它电脑上安装并进行数据处理。

软件各模块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表 16 测试软件模块组成

序号	项目	功能
1	屏蔽效能测试软件	包括法兰同轴装置测试法和屏蔽室测试法
2	导电性能测试软件	包括表面电阻测试和射频导电性能测试
3	片状吸波材料测试软件	包括磁导率测试和功率损耗测试
4	散射测量软件	主要用于吸波材料的反射率测试

5	硬件控制模块	硬件配置，同步，参数设置
6	测试数据采集模块	原始数据或校准数据的采集与实时显示
7	数据存储模块	数据存储功能
8	散射测量后处理软件	定制

2.5 基建改造要求

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现有场地情况，提出合理的布局位置和基建改造要求，基建改造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基建改造要求”必须适应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暗室、屏蔽室的安装，包括承载和其他一些必要的元素；同时符合采购人场地规划布局要求。

中标人需要对暗室、三个屏蔽室、以及相关测试装置（如弓形架）等进行合理布局，以保障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功能指标的实现。

2.6 暗室及屏蔽室要求

2.6.1 暗室要求

暗室主要由吸波材料、屏蔽外壳和屏蔽门组成。完成对电磁波的吸收，为产品测量提供无回波环境；防止其它电磁波等外界干扰源的干扰；同时防止测试信号向外辐射形成新干扰源，避免污染周围电磁环境。主要的性能和指标如下：

- 暗室的建设符合 GB50826-2012《电磁波暗室工程技术规范》；
- 暗室尺寸：不低于 14m×5m×5.3m（长*宽*高，外尺寸）；

2.6.1.1 吸波材料要求

吸波材料一般要求：

- 1) 吸波材料为以聚氨酯为基材的泡沫型材料，胶粘工艺好，渗炭均匀，不掉炭粉，可以长期保持电性能稳定，材料选择无毒无气味，对人体无害。
- 2) 所提供的产品无明显的色差，外形整齐美观干净，无污物。

- 3) 阻燃特性符合中国 GB8624 B2 级标准。
- 4) 吸波材料长期使用锥尖无明显下垂、性能不下降，使用期大于 10 年。
- 5) 材料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以及不含卤素的环保要求，在使用中不挥发有害物质，材料采用无机阻燃剂，无异味无毒性。材料甲醛释放量达到 GB18580-2001 E1 级标准，满足 ROHS directive (2002/95/EC) 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 6) 安装外观整齐，牢固，长时间保证不会脱落，材料尖端不弯曲。
- 7) 吸波材料粘贴安装时采用的胶粘剂是环保产品，保证暗室材料安装后工作环境无污染，胶水气味小且无毒，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8) 吸波材料高度 $\geq 300\text{mm}$ ，垂直反射率 $1\text{GHz} \geq 30\text{dB}$ 、 $4\text{GHz} \geq 40\text{dB}$ 、 $8\text{GHz} \sim 40\text{GHz} \geq 50\text{dB}$ 暗室地面铺设高度 $\geq 300\text{mm}$ 的吸波材料。
- 9)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吸波材料电性能要求：

- 1) 吸波材料电性能要求满足材料性能要求。
- 2) 根据暗室性能设计，在不同的位置使用不同高度的角锥吸收材料。

2.6.1.2 屏蔽体结构

- 1) 采用焊接式或拼接式屏蔽结构，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 2) 壳体地面钢板厚度不小于 3mm ，四壁及顶板厚度不小于 2mm ，且厚度均匀。
- 3) 所有屏蔽板表面平直、整洁，内表面不得有划伤，磕碰等损伤。
- 4) 壳体外表面需进行防锈处理。
- 5) 暗室内部钢板平整度： $<3\text{mm}/5\text{m}$ 。

2.6.1.3 屏蔽门

屏蔽暗室设置屏蔽门，用来满足人员和设备进入要求，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门位置	形式	开度（宽 $\times$ 高）	开向
1	暗室侧壁	手动屏蔽门	$12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暗室外

暗室侧壁配屏蔽大门1樘，尺寸为宽 $1.2\text{m} \times$ 高 2.1m ，敷吸波材料。

2.6.1.4 通风系统

暗室通风口设置 8 套 600mm*600mm 的截止通风波导窗，通风换气率不低于 3 次/小时，采用 4 进 4 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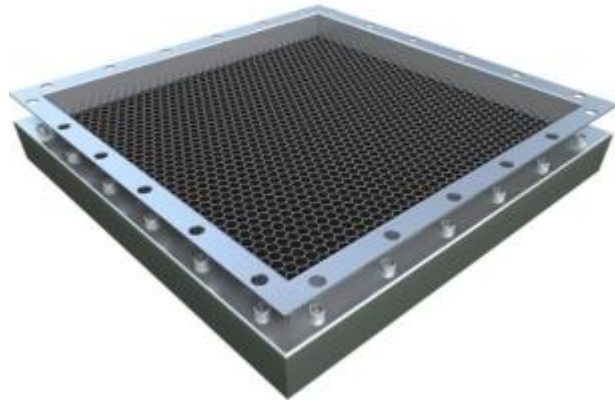


图 11 通风波导窗

2.6.1.5 暗室内供配电系统及滤波器

- 1) 暗室供配电通过滤波器保证暗室屏蔽：配置380V/32A两路（设备用电）；220V/32A两路（监控、应急照明）；暗室内部功率容量20kW。
- 2) 电源滤波器在频率14kHz~20GHz范围内屏蔽性能与总体屏蔽性能要求一致，350MHz~40GHz频率范围内插入损耗大于100dB。
- 3) 本暗室设置2个地面插座箱（每个含220V/16A插座1个，220V/10A插座1个）；其中一个设置在大弓形架附近；另外一个设置在小弓形架附近，具体位置经技术协商后确定。
- 4) 暗室施工进场前，厂房完成强电铺设到暗室安装位置，暗室内部预留25kW，控制室预留10kW。

2.6.1.6 信号转接

- 1) 屏蔽暗室设置1套可拆卸式接口板，接口板的净尺寸为300mm×600mm，另外暗室需要设置一个波导孔（直径不小于100mm），用于不能断开的特殊线缆穿越屏蔽体的屏蔽处理。
- 2) 信号转接板安装射频接口和控制接口，接口数量满足测试系统集成需要。包括：千兆以太网口（LAN）*2、N接头（f-f）*4、SMA接口（f-f）*2、BNC接口（f-f）*4、2.92mm接口（f-f）*2，并提供备用SMA（m-m）、2.92mm（m-m）备用接口各一个。

2.6.1.7 接地装置

- 1) 屏蔽暗室接地分为屏蔽接地和设备接地，地线输入端由招标人提供。
- 2) 屏蔽接地设计：屏蔽壳体采用接地螺栓接地，接地电阻小于1欧姆。
- 3) 设备接地设计：暗室内预留1路接地（与暗室壳体绝缘），通过1路接地滤波器引入，作为测试地，接地电阻小于1欧姆。
- 4) 上述接地系统与防雷保护地截然隔开。
- 5) 屏蔽效能要求同暗室屏蔽要求。

2.6.1.8 照明系统

- 1) 暗室内照明亮度能满足监视器图像清晰的采光要求，同时地面照度大于150 Lx，组合灯箱需设置散热通风波导窗和维修口。室内照明设备不能影响微波暗室内部性能指标。
- 2) 暗室屏蔽门顶设置应急照明和应急疏散引导灯。

2.6.1.9 音视频监视系统

在测试过程中需对被测设备进行监视，同时在辐射测试中不干扰当前的测量。为暗室配置 CCTV 系统，2 套摄像头共用一套控制器，同时配备一台 27 寸的监控显示器。

2.6.1.10 防火报警系统

暗室采用感烟探测和感温探测组合的火灾探测方式，同时配置两个烟感探头和报警控制器，能够联入整个建筑的消防报警网络。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连续检测暗室内部任何地方的烟雾报警，当有异常情况发生时，系统可以进行自报警，提供警告灯，分析系统安装在暗室外。

2.6.2 屏蔽室要求

三个屏蔽室分别用于屏蔽室法屏蔽效能测试的发射和接收。其中屏蔽室 2 中可以放置功率放大器和发射天线等设备，固定作为发射间；屏蔽室 1 和屏蔽室 3 可作为接收间。在屏蔽室之间的墙板上，安置用于屏蔽效能测试的窗口，典型尺寸为 1m×1m，并提供各类测试夹具，可用于固定 0.6m×0.6m 或 0.3m×0.3m 的测试样品。



图 12 三屏蔽室示意

表 17 屏蔽室尺寸要求

1	屏蔽室 1	3m×4m×3m
2	屏蔽室 2	4m×4m×3m
3	屏蔽室 3	3m×4m×3m

三个屏蔽室指标要求如下：

- 屏蔽室的建设符合 GB50826-2012 《电磁波暗室工程技术规范》；
- 屏蔽室的屏蔽壳体采用和暗室相同的屏蔽板模块拼接而成。
- 屏蔽室均安置尺寸为 1.2m(宽)×2.1m(高)的屏蔽门。
- 屏蔽室壳体上均安置波导窗 4 个。
- 屏蔽室内部地面铺设抗静电地板。
- 屏蔽室电源滤波器配置和暗室相同。照明采用 LED 灯具
- 三屏蔽室可拆分拼装，前期可提供屏蔽室 1、3 用于临时场地测试。

系统组成

系统主要针对屏蔽材料、吸波材料的性能进行测试，因此系统可以整体分为五大块，分别为屏蔽材料测试子系统、吸波材料测试子系统、暗室子系统、软件子系统、系统集成及附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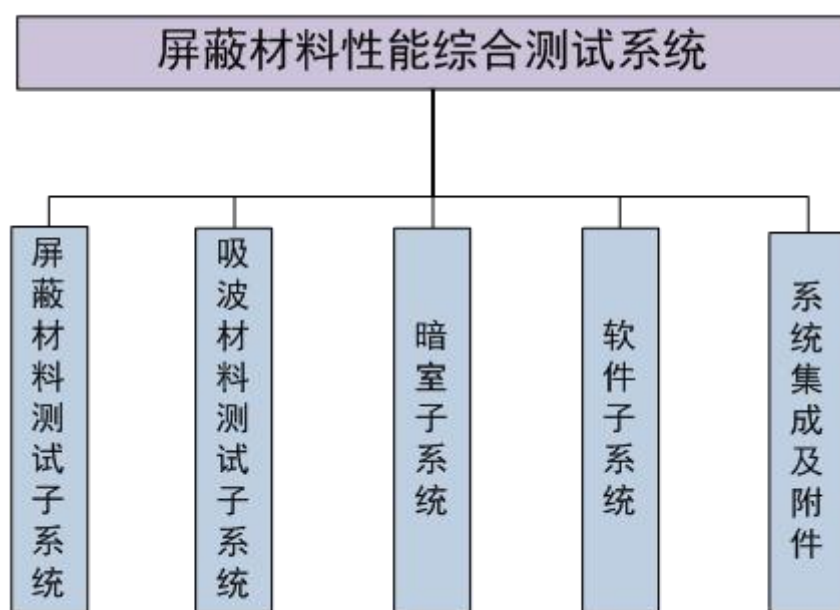


图 13 系统构成

3 安全、控制和保护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弓形架、升降台需要考虑可能存在的危险操作规

避，防止出现机械设备伤碰人员和设备的情况。保障弓形架探头运动安全可靠，不可出现意外情况，撞伤探头天线，且需要对微波网络分析仪做功率参数设置保护。

4 测试系统调试与验收

4.1 系统齐套

系统配置所含硬件全部齐套后，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及完成系统联调。

4.2 系统验收

项目到货后，由投标人提交整个系统的《验收测试大纲》供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可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准则。待投标人对整个系统调试联调结束后，投标人组织招标人一起依照评审通过后的《验收测试大纲》对系统进行测试，形成验收测试报告，验收测试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5 测试系统培训

中标人对买方测试人员进行专门系统使用方法的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为期三天的测试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可视实际培训效果进行适当增减。培训以在采购人现场组织集中培训为主。培训内容包括测试系统的基本原理介绍，测试系统所有项目测试界面的的基本操作，被测件的实际测试操作演示等，应使采购方测试人员能熟练使用该自动测试系统，并能解决绝大部分通用问题。

6 售后服务

6.1.1 质保期

中标人提供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间负责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易损坏的设备备件。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解决测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测试过程中

遇到问题由卖方系统开发商 24 小时内提供答复。

6.1.2 维修服务承诺

中标人售出的产品均提供无条件的保修服务，对用户反应的问题均确保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和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用户的满意为服务的追求目标。中标人提供质保为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之日起三年，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以下文件：

- (1)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设计方案 2 份
- (2)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使用说明书 2 份
- (3) 装箱清单 1 份
- (4) 设备出厂文件资料
- (5) 主要仪器的出厂测试报告
- (6) 系统安装手册（含系统流程图、设备总图、操作手册等）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区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实验室。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货
-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项目到货后，由投标人提交整个系统的《验收测试大纲》供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可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准则。待投标人对整个系统调试联调结束后，投标人组织招标人一起依照评审通过后的《验收测试大纲》对系统进行测试，形成验收测试报告，验收测试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金额的5%，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2	30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并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金额的30%；
3	30	中标人将核心贵重设备及暗室、屏蔽室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场所，并提供相应额度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金额的30%；
4	30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安装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金额的30%，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5	5	质保期满，无遗留问题，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付清5%余款。

8、售 后服务要求：

8.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招标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招标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招标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40%。

8.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招标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所受的损失。

8.3. 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2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中标人向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所受的损失。

8.5. 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6. 中标人提供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间负责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易损坏的设备备件。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解决测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测试过程中遇到问题由卖方系统开发商 24 小时内提供答复。

8.7. 设备安装、调试

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协助等服务。

8.8. 维修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8.9. 保修期内服务

1) 中标人售出的产品均提供无条件的保修服务，对用户反应的问题均确保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和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用户的满意为服务的追求目标。中标人提供质保为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年，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8.10. 软件升级

产品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8.1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以下文件：

- | | |
|-------------------------------|-----|
| (1)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设计方案 | 2 份 |
| (2) 屏蔽材料性能综合测试系统使用说明书 | 2 份 |
| (3) 装箱清单 | 1 份 |
| (4) 设备出厂文件资料 | |
| (5) 主要仪器的出厂测试报告 | |
| (6) 系统安装手册（含系统流程图、设备总图、操作手册等） | |

8.12 测试系统培训

中标人对买方测试人员进行专门系统使用方法的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为期三天的测试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可视实际培训效果进行适当增减。培训以在采购人现场组织集中培训为主。培训内容包括测试系统的基本原理介绍，测试系统所有项目测试界面的的基本操作，被测件的实际测试操作演示等，应使采购方测试人员能熟练使用该自动测试系统，并能解决绝大部分通用问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
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
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
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
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